



**恩得利** 物流團隊：海空進/出口報關、陸/海/空運攬貨運輸、保險鑑介、全球快遞運送。

**營業專長：費用最便宜、速度最快、文件最精美、服務最親切！**

台中市忠明南路 1151 號 電話:04-2262 0983 傳真:04-2262 5619 E/M:leisureinn\_tw@yahoo.com.tw

## 貳. 報關出口環鏈流程簡介

於本章中,吾人需就整個出口報關流程環鏈,概念性的加以認識.一般而言,貨物自廠商品管生產,製成貨品後,於送到進口商手中,其間需輾轉的經過好幾個單位,下表的出口報關環鏈將依順序表列,並概述其每一階段所涉及的管理單位及其職掌.

筆者於前一章"前言"中,所提出的不論是就業別而言,或就行為的地點,或就接觸的人員,或就處理的問題,等等非過去單純的海關通(報)關實務的知識,所足以解決和應付等等的現象,於下列的出口環鏈流程介紹中,將讓吾人更容易,於瞭解這些現象分佈和隱藏的位置,使之於往後章節中的"理單流程管理"介紹時,讓讀者更能輕易的明瞭,如何於實務上這些現象發生時,立刻能輕易的找出問題的環鏈位置,才知到應如何承先啟後的去面對和處理解決問題,更重要的才能達到"預防管理"的主要目的,如何才能迅速的達到"流程管理"之經營目標.

出口報關環鏈依執行的順序,表列如下流程:

1	PRODUCER, MANUFACTURER, FACTORY
生產廠商	貨物之製造,或成品之最後組成工廠
<2>	EXPORTER, L/C BENEFICIARY, VENDOR (SHIPPER)
出口商	受買方委託,依買方指定規格及品質,向生產廠商(或生產廠商本身即為出口商)採購,並於買賣之中賺,或不賺取利潤或差價

<3>	SURVEYOR, INSPECTOR, EXAMINER, STANDARD QUARANTINEE BREAURE, PRESHIPMENT INSPECT AGENT
公證/檢驗行/標準檢驗局	受出口商, 或買方, 或特定政府(機構), 或出口商之公司驗貨單位, 委託依指定品質規格, 於指定的地點, 或時間, 或配合運輸工具, 而檢驗貨物, 並簽發出驗貨(公證)報告. 標準檢驗局並可簽發一般優惠產地證明(FORM A)

<4>	DOMESTIC L/C, LOCAL L/C ISSUING BANK
本地信用狀開發銀行	如出口商以本地信用狀(DOMESTIC L/C), 或絡客信用狀(LOCAL L/C), 為支付出口貨品款項給製造商時, 則需透過本地銀行, 開發本地信用狀或絡客信用狀. (如以支票或現金付款時, 即無此中介銀行存在.) (如果為生產廠商自行出口時, 則無需此項作業.)

<5>	LANDING TRUCK, CONTAINER TRUCK AGENCY
內陸車行	可能為拖車或卡車, 受製造商或出口商, 或特定對象委託, 負責將貨物, 由產製完成地點, 運送交到報關行指定之運輸工具之貨物集散地點.

<6>	CUSTOMS BROKER / AGENCY, FORWARDER
報關行	受出口商(製造商)之委託, 以出口商之名義, 向相關之單位(機構), 申報, 或簽訂, 或安排通關, 檢驗, 公證, 運輸, 結匯, 保險等事宜. 為介於出口商, 海關, 船公司, 保險公司, 標準檢驗局, 公證行, 押匯銀行之中間橋樑, 需綜合這些單位的資料後, 再加以彙集, 然後以幅射式的, 同時轉傳輸給其它所需資料之單位. 並配同辦理, 這些單位所規定的手續.

<7>	SHIPPING COMPANY, FREIGHT FORWARDER, AIRWAY FREIGHT FORWARDER, COURIER, POSTAL OFFICE
船運/攬貨/空運/公司快遞/郵件公司	受出口商, 或報關行委託, 將貨物以指定之散裝, 或併櫃, 或整櫃之形態; 而以海運, 或空運, 或快遞, 或郵寄方式, 運交到指定目的港(站)(機場), 給指定之收貨人. 並依約定價收取運送費用. 並簽發貨載提單, 給出口商押匯或以電報放貨交進口商提貨之用

<8>	CONTAINER YARD, CONSOLIDATION CENTRE
貨物集散站	受運輸工具所屬之公司委託, 辦理出口貨物集結, 以裝卸於指定之運輸交通工具上, 之專屬地點(區), 它的設置, 需經海關依 "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管理辦法"、"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海關管理貨櫃辦法" 同意後, 而為之.

<9>	CUSTOMS HOUSE, METRO 3RD POLICE TEAM MARINER INVESTIGATION AGENCY
關稅局/保三警察/海員調查處	依據"關稅法"或其他的法律, 由政府設立之機關, 受理出口商, 或報關行, 或跨國境運輸公司, 或貨物集散站所申報之貨品, 或運輸工具之內容, 依法管制, 查驗, 徵稅, 課罰, 或放行或稽徵走私之政府單位.

<10>	INSURANCE COMPANY AT LOADING PORT
出口地的保險公司	於CIF 或C&I 條件之下, 受出口商或報關行申請, 對特定貨物, 依約定的保險條款, 及標的物價值, 受理要保, 依約定價收取保險費, 並簽發保險單供出口商押匯, 並為辦理出險理賠之公司.

<11>	CHAMBER OF COMMERCE, CONSULATOR, AMBASSADOR
地方商會/ 領事館所/ 僑辦事處	<p>a. 辦理產地證明, 或發票, 或運輸文件背署的單位。</p> <p>b. 為輸入(進口)國, 於本出口地, 所設立之領事, (大使館), (外僑辦事處), 辦理簽發領事簽證文件</p>

<12>	EXPORTER
出口商	<p>於貨物裝船後, 依付款憑單或原簽定買賣合約的條件, 由報關行或出口商, 於完成裝船(押匯)文件的繕製後, 出口商需以傳真或網際網路或郵寄等方式, 通知進口商相關的裝船資料(訊), 完成責任及貨物證券化手續;</p> <p>並且於 FOB 或 C&amp;F 條件之下: 提醒進口商或其所屬之報關行申請, 對已裝船(機)貨物, 依約定的保險條款, 及標的物價值, 向進口地的保險公司辦理要保手續, 或為保險物裝船之通知。</p>

<13>	L/C CONFIRMED BANK, NEGOTIATION BANK
L/C 保兌 銀行	<p>國外銀行所開發之付款憑單(信用狀)(L/C), 出口商唯怕雖依 L/C 條款出貨時, 仍因國外銀行之國際債信不佳, 或其它的外在原因, 而無法順利回收貨款, 故請國內(外)之本國銀行, 擔保依約付款之銀行, 則此時該銀行即稱為 L/C 保兌銀行。</p> <p>若 L/C 雖經保兌後, 若一旦所提示的押匯文件, 有瑕疵時, 則其擔保付款之責任, 即自動失效。</p>

出口 押匯 銀行	<p>a. 出口商於貨物出口後, 依據信用狀(L/C)條款, 準備單據後, 持向往來外匯銀行, 辦理押匯或貼現手續, 以收回貨款;</p> <p>b. 或以本地信用狀或絡客信用狀付款, 而於國內單據押匯後, 交給出口商轉換文件, 為國外信用狀之押匯手續;</p> <p>c. 或是國外進口商以匯款, (含信匯, 及票匯, 及電匯)方式, 直接以出口商, 或指定之受款人, 及銀行帳號為收款人, 而</p>
----------------	--

	<p>收款人於收到款項進帳通知後，無需任何單據即可隨時領款；</p> <p>d. 或是出口商以裝船單據，持向往來銀行辦理託收手續，而國外廠商於付款後，才得自付款行領回，出口商所託附的裝船(領貨)單據此時具有上列任一作(功)用之銀行(外匯銀行)，即稱為出口押匯銀行。</p>
--	--

<14>	INSURANCE COMPANY AT DESTINATION
於進口地的保險代理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 FOB 或 C&amp;F 條件之下，出口商於貨物裝船確認的同時，需對進口商發出貨物已裝船通知，並檢附詳細的裝船資料，如船名(飛機名)，航次，件數，品名，貨價，開航日；進口商，或其進口地報關行需向進口地保險公司，申請對特定運載之貨物，依約定的保險條款，及標的物價質，辦理要保手續；或對已預先投保之貨物，對進口地保險公司，發出被保險物已裝船(機)之通知，以避免貨損時無法求償。</li> <li>2. 於 C&amp;I 或 CIF 或 CIP 等條件下，若出險時，須對出口商所投保之於進口地保險代理公司，提出出險通知及提出索賠公證等手續。</li> </ol>

<15>	
出口商 vs 國稅局	<p>於貨物報關裝船之後，報關行會提供報關文件的明細，分別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供押匯用途；</li> <li>II 供寄(傳真)國外進口商留存用途；</li> <li>III 供通知國外進口商指定之保險公司預保險已出貨用途；</li> <li>IV 出口廠商留存用途。</li> </ol> <p>出口商於收到” iv. 出口廠商留存用途.” 之文件時，需依據其中所檢附的出口報單申報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報關日期；</li> <li>II 報關之匯率；</li> <li>III 報關之數量及數量，</li> </ol> <p>開立(或併入月結報表)向國稅局申報營業金額。</p>

	<p>出口廠商為避免錯誤產生，於開立統一發票時，可以於發票正面寫入採用下列方式：</p> <p>I 報單上之進口商名稱為買方；</p> <p>II 金額欄填入”FOB價(離岸價)加運費加保險費加/減項乘報關匯率”計算所得之金額，及大寫欄。</p> <p>III 品名欄則填寫“如背貼附表”後；於發票正背面將出口報單整頁縮影後黏貼於發票背後。</p> <p>如於貨物出口後遇有報關單或退稅清表之數量或單價或總價不符需修改時，請參閱本章中：<a href="#">4-11:理單主管對已出廠之貨物(櫃),異常問題的處理方式. 4-11-BBB-3:</a>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0 2px;">或</span></p> <p><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0 2px;">是於報關後,發現下列的狀況:</span> 所提示事項處理。</p>
--	---

<16>	IMPORTER, BUYER, L/C APPLICANT, CONSIGNEE
進口商	<p>a. 狹義時限制為，此貨品國外"目的港"之進口申請人，</p> <p>b. 或廣義解釋，為貨物之買受人，它可能為國外目的港之進口人，也可能為第三地之其它廠商，他操控貨物流向之廠商</p>

由上列之貨品輸出環鏈得知，報關行雖祇是於出口環鏈中，佔著其中一小節，但是因其為中間角色關係，故其所牽涉到的，可以說除了進口商之外，幾乎全部單位都有所涉及。其以出口商之名義，向相關之單位(機構)，申報，或簽訂，或安排通關，檢驗，公證，運輸，結匯，保險等事宜。為介於出口商，海關，船公司，保險公司，商品檢驗局，公證行，押匯銀行之中間橋樑，需綜合這些單位的資料後，再加以彙集，然後轉傳輸給其它所需資料之單位，並配同這些單位依其規定程序，辦理貨物出口通關到貨款收回等中間手續。

而於往後的章節中，吾人將就報關行，在與這些涉外不同單位之間的行為流程中，於資料彼此傳遞之間的流程，應如何加以管理，才會營造出效率，和減少錯誤的產生，加以逐個環鏈的深入討論。